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2000820992。</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468570。</p>
第三条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p>	<p>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4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6 万元。</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p>

	<p>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普通货运;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 (演出除外);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美术装璜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营销策划;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 (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 (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 金银制品, 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 (限 I 类);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市场调查; 委托生产; 工艺品设计; 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 提供劳务服务 (不含中介);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仓储服务。</p>	<p>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 (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 金银制品, 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 (限 I 类);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市场调查; 委托生产; 工艺品设计; 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 提供劳务服务 (不含中介); 仓储服务; 供应链管理, 策划创意服务;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普通货运; 仓储服务; 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保健食品 (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集中存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p>

		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万股，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36 万股，股份总数为 7,536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